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星期六 第四十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三件

院令

司法院令

任免令五件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一百零七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法醫研究所長

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國府令發簡易人壽保險法由(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

法醫研究所首席檢察官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

法醫研究所首席檢察官長

之誤由(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

由(附內政部咨及原抄呈)(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據山東高院省檢呈報執行袁鐸傳內亂罪判處有期徒刑一案關於被告姜子津等部份原判仍有違誤仰提起非常上訴由(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將郭馬駒預謀殺人判處死刑一案依法辦理由(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據呈送江西第一監獄教育課程表及購置教室器具圖書概算估單等件需費擬請由該監二十三年度設備費內撥給由(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二〇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據呈送南昌地院看守所裝設電燈費用動支法收表並附估單由(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二一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據呈前阜陽地方分院推事彭學海等應支轉任任期半俸無法挹注究應如何辦理由(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二二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胡祥麟據呈查覆該院司法補助費第一項第一目業於備考欄聲明預備費有案請示遵由(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二二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鄭政據呈請假釋蕭山縣監犯陶阿海等三名由(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二三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張履謙據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何三用等十三名口由(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二三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據呈送泗縣監犯陳輝之裁定及身分簿請予假釋由(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三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據呈報江蘇高一分院看守所脫逃人犯謝得標等二名請將所長鄭瑞雲處分由(附原呈)(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三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據呈送第一監獄監犯汪家田等十四名身分簿等件請予假釋由(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四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據呈送酒泉第四分院本年三月仍宣告緩刑案件月報表冊由(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二五

解釋

解釋脫離軍籍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七

解釋罰金易禁部分可否併入徒刑計算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七

解釋行為能力等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八

解釋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疑義公函(附原函)(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三〇

民事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孫有洪與高六吉等因確認贖價及請求交付租米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九月三日).....三二

王滌等與王榮鈞因請求扶養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九月六日).....三二

民事裁定

方敬甫等與薛吳氏等因請求清償債務再審事件抗告案(二十三年九月六日).....三五

何曹氏因何織雲與升康錢莊等為求償債務涉訟事件聲請案(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三七

行政訴訟裁判

劉永順因佃租糾葛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三九

孫晉祿堂因標購市地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四一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沈庸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四三

彭克勤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四八

楊績蓀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四年五月三日).....五〇

紀如璋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四年五月九日).....五二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五五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稱，司法行政部科長鍾尙斌、梁鉅屏、楊肇忻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馮維崧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丁亦葵試署山東高等法院庭長，葉世南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朱晉序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何濟成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庭長，黎世澄試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饒欽濬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院 令

司法院令

派最高法院推事王燦，前赴雲南，視察各法院監所事宜。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派謝冠生爲全國司法會議秘書長。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派朱幹青、何崇善、宋述樵、劉靄凌、朱錫百、周用吾。施賡、羅學濂、爲全國司法會議秘書。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派鄧子駿、爲全國司法會議秘書處總務科主任。汪楫寶爲議事科主任。姜紹謨爲文書科主任。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委任居筠、聞時鉅、爲本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派邵希康代理本部科員此令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科員邵希康派在監獄司辦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派郝立興充本部編纂上辦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梁鉅屏已另有任用應予免去本部編纂上辦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派桂裕充本部編纂上辦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派編纂上辦事桂裕兼在參事處辦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本部科員桂裕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派李文耀充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派許維本署察哈爾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派熊立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派萬宗周代理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派苗潤霖署綏遠歸綏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派鄭煊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信陽地方庭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派胡彬暫充甘肅岷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派趙子讓署綏遠豐鎮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任命梁孝榮試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仙遊分庭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李聯桂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盧業銘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派吳尹魏充浙江瑞安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派陳國榮充浙江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派毛士蓮暫充甘肅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派陳敏生充浙江嘉善縣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派周家祺充浙江嘉善縣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派張孝旻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派劉宗模充湖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派丁守謙充湖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派劉應霖署福建廈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調派譚澄署安徽宣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部科長劉應霖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除呈明外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派技正李藩昌暫兼代監獄司第三科科長職務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高塏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臨沂分庭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張榮東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朱觀海試署浙江黃巖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程敏煥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蔡一亭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劉懷珍試署江蘇第二監獄看守長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陸長康試署山東少年監獄典獄長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鄭訓翔試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派王世鐸充河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任命鍾麥初試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派劉夢熊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派余禮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派張耀曾充福建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任命蔣漢民試署江蘇反省院管理主任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任命董柏厓試署江蘇反省院總務主任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派潘源澄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調派朱錫祚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派劉仲璠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調派符奕賢署浙江長興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調派瞿梁署浙江黃巖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派周達壽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鄭世郁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何紹周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簡炅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陳文麟署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調派王鍾睿署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調派施以寬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調派凌服堯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曹葆貞署安徽合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常廷齡署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調派彭學海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調派凌漢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調派湯啓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調派童繩履署安徽歙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調派吳宗歧署安徽宣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徐盛梧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馮浩充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何宗佑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張權充安徽阜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李薊樹充安徽鳳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項國葆充安徽鳳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何琰先充安徽鳳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阮曾佑充安徽鳳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陳象義充安徽鳳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調派黃繼鴻充安徽桐城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王維藩充安徽歙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施翕充安徽歙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鄧璣充安徽宣城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孫廷贊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兼歙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朱履誠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兼蕪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孔憲穀署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兼阜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調派許恩麟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歐陽咸署安徽合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唐祖謙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張廷甲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鄭禮鴻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周爾愷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汪漑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楊炳章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沈寶璩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邵耀南署安徽合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調派李緒霖充安徽宣城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黃崑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徐達充安徽鳳懷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田有相充安徽鳳懷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王厚烜充安徽歙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軒鳳山充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調派廖文洵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李祖慶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兼歙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王振南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兼蕪湖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調派劉瑗署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阜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胡恕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余其貞署安徽宣城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萬敷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羅仁博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畢文偉充湖北第一監獄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六六四號

法醫研究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院本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八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日第三八零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檢察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首席檢察官知照。

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六六五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 司法部秘書處本年五月十三日函為奉 諭抄發簡易人壽保險法，請查照轉知，等由，到部，除原條文已見本年五月十一日第一七三八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

院檢察官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六七一號

法醫研究所檢察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部本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八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日第三八三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